附件4

|  |
| --- |
|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
| ★基本信息 | 填写内容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 |
|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 根据管理办法，统一命名为“XXXX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
| 依托单位名称 | 1. 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附报告中使用的数据涉及的子、分公司名单，列表说明哪些指标使用了子公司、分公司数据；隶属关系提供**企查查截图证明**
 |
| 依托单位所属性质 | 1. 隶属于市或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管辖的单位，填写所在市或区；
2. 归省直部门或中央直接管辖的单位，填写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单位或中央驻鲁单位、部属高校。
 |
| 共建单位名称 | 1. 共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XXX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并**加盖所有单位公章**。

3、附报告中使用的数据涉及的子、分公司名单，列表说明哪些指标使用了子公司、分公司数据；隶属**关系提供企查查截图证明** |
| 工程中心研究方向 |  |
|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类”（类别名称及代码）。 |
|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方向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二级目录”（类别名称）和“三级目录”（类别名称）。 |
| 依托单位是否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　 | 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名称、依托单位及批复文号，并附批复文件。 |
| 工程研究中心所在地址 | 填写工程研究中心的具体地址 |
| 中心负责人姓名 |  |
| 中心负责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报告年度 | 报告年度指各项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本次申报报告年度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指标数值** |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1 |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 　 | 1、《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项目涉及的**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1表（2024年数据)**，107-1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3、高校可提供经带具体项目名称的科技项目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4、无法提供107-1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研发项目数的证明文件。 |
| 2 | 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  | 填写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省级以上研发项目数。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包含国家级）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附表10》中的顺序一致。以省级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
| 3 | 国家级科技项目数（个） |  | 填写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国家级研发项目数。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附表10》中的顺序一致，以国家级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
| 4 | 其中：依托单位省级以上在研项目数量（个） |  | 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依托单位省级研发项目证明材料。以项目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
| 5 |  共建单位省级在研项目数量（个） |  | 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共建单位省级研发项目证明材料。以项目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
| 6 | 其中：省级以上委托任务经费 |  | **填写报告年度内获得的经费总额****1、工程中心需自制《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合并填写，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国家、省级项目）、研发经费收入金额，合计金额。2、政府下发的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中需要有项目名称、金额页、盖章页。证明材料排放顺序须与《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中的顺序一致。 |
| 7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数（个） | 　 | 1、《附表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数》。2、**报告年度近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主持和参加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扫描件。**标准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5》中的顺序一致。 |
| 8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期末数） | 　 | 1、《附表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2、截止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报告年度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6》中的顺序一致。 |
| 9 |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 　 | 1、《附表7：被受理的发明申请信息表》。2、报告年度内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者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通知书的扫描件（受理时间2024年度内）。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7》中的顺序一致。 |
| 10 | PCT专利申请数 |  | 报告年度内PCT专利受理通知书 |
| 11 |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个，期末数） | 　 | 1、《附表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2、截至报告年度期末，所有已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8中的顺序一致。 |
| 12 | 技术性收入（万元） | 　 | 1、依托单位、共建单位须分别自制**《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以及合计金额等）。1. 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合同、技术使用收入合同、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合同的扫描件，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该合同的发票。扫描件按《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顺序依次排列。
 |
| 13 | 其中:依托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  | 依托单位《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14 | 共建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  | 共建单位《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15 | 其中：依托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 　 | 技术性专利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依托单位的合同金额。附自制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和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共建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  | 技术性专利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共建单位的合同金额。附自制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和相关证明材料。 |
| 17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1、《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合并填表，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2024年数据)，**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3、高校可提供含具体项目名称的科技项目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在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JG1-08（带STS水印,加盖单位公章）”4、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研发经费支出的证明材料。5、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
| 18 |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
| 19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
| 20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1、《附表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加盖研发人员所属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的单位，其相应人员视为无效。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2024年数据)，**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附表1》中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应小于等于其**107-2**表数据。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3、高校可提供经教育部审核的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在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JG1-07（带STS水印,加盖单位公章）”4、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研发人员与参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能证明研发人员数的证明材料。 |
| 21 |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证明材料 |
| 22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证明材料 |
| 23 | 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1、《附表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2、高级专家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2》中顺序一致。 |
| 24 | 其中:依托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依托单位高级专家证明材料 |
| 25 | 共建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共建单位高级专家证明材料 |
| 26 | 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 　 | 1、《附表3：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2、博士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3》中顺序一致。 |
| 27 | 其中:依托单位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  | 依托单位博士人数 |
| 28 | 共建单位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  | 共建单位博士人数 |
| 29 |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 　 | 《附表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 30 |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1. 所有参与单位应提供设备清单，列出各设备型号、购置时间、设备原值及设备原值合计值，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相应数据视为无效。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2024年数据)，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

3、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依据设备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发票。 |
| 31 | 其中:依托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依托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
| 32 | 共建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共建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
| 33 | 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期末数） | 　 | 1、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独立使用的研发场所**建筑面积说明**，明确独立研发场所所在位置、面积，并**加盖提供研发场所的单位公章**，未盖章视为相应建筑面积数据无效。2、房屋产权证明、建筑规划许可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建筑面积大小**的证明材料。 |
| 34 |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  | 1、《附表9：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2、获奖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9》中顺序一致。3、若获奖者为个人，提供相关人员与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 |
| 35 | 其中：依托单位获国家级奖项数（个，期末数） |  |
| 36 |  依托单位获省级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  |
| 37 | 共建单位国家级奖项数（个，期末数） |  |
| 38 | 共建单位获省级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  |

|  |
| --- |
| 附表1: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 |
| 序号 | 姓名 | 人员性质 | 出生年月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责 | 所在部门 | 联系电话 |
| 一、依托单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小计（人） |  |
| 二、共建单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小计（人） |  |
| **总计（人）**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2.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3.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所在部门”指工程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6. “联系电话”为该人员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7.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分别在“小计”栏统计人员数后，在“总计”栏填报总人数。 |
| 附表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员工序号 | 人员性质 | 所在单位 | 专家类型 | 技术领域 | 联系电话 |
| 一、依托单位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小计（人） |  |
| 二、共建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小计（人） |  |
| **总计（人）**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3.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4.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1.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颁发）；2. 国家、省级专项津贴获得者（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颁发）；3、国家“万人计划”。4、泰山产业领军人才。5、泰山学者。6.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写明专家类型）。 6. “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7. “联系电话”为高级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8.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分别在“小计”栏统计高级专家人数后，在“总计”栏填报总人数。 |
| 附表3：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员工序号 | 人员性质 | 所在单位 | 专业 | 毕业院校 | 联系电话 |
| 一、依托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小计（人） |  |
| 二、共建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小计（人） |  |
| **总计（人）**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3.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4.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5.“专业”：指该博士所学专业。 6. “联系电话”为博士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7. 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分别在“小计”栏统计博士人数后，在“总计”栏填报总人数。 |

|  |
| --- |
| 附表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单位 | 职称 | 技术领域 | 工作时间（人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
| 填写说明：1. “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2. “所在单位”指与外部专家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3. “职称”指外部专家职称，如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等。 4. “工作时间”是指报告年度内，该外部专家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工作的时间合计（按月计算）。 5.“联系电话”应为外部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

|  |
| --- |
| 附表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数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与单位 | 参与人员 | 员工序号 | 人员性质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2.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团体。 3. “参与人员”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5. “参与单位”为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6. “颁布日期”格式为“××××-××-××” |

|  |
| --- |
| 附表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发证机关 | 证书号 | 被认证单位 | 有效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机构（需具体说明）。 4.“被认证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5. “有效期”格式为“××××-××至××××-××” |

|  |
| --- |
| 附表7：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信息表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7种类型依次排列。 3.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4. “申请日期”格式为“××××-××-××” |

|  |
| --- |
| 附表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7种类型依次排列。 3.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4. “授权公告日”格式为“××××-××-××” |

|  |
| --- |
| 附表9：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证书号 | 获奖单位 | 获奖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2.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 省自然科学奖；5 .省技术发明奖；6. 省科技进步奖。3.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 4. 获奖者需为工程中心参与单位或其参与单位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

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合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
| 一、依托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小计（万元） |  |
| 二、共建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小计（万元） |  |
| **研发经费支出总计（万元）** |  |
| 填写说明：1.此表中涉及到的企业研发项目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2024年度）一致。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省级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内实际支出填写。 |